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宁环（浦）建〔2023〕18号

关于江苏信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 处置一般固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信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水泥窑协同处置一般固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申报，项目位于浦口区星甸街道星绰路88号现有厂区内，拟依托已建4800吨/天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年协同处置10万吨一般固废（污染土及污泥）。项目总投资20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00万元。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一般固废贮存周边区域初期雨水收集后用于储存库喷雾抑尘，随有机污染土一同进入水泥窑焚烧处置，不外排。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无机污染土储存依托现有辅料预均化堆棚,现有辅料预均化堆棚封闭,并在棚顶设置布袋除尘器。回转窑正常运行期间,有机污染土/污泥储存库废气(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NMHC)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送至现有水泥窑焚烧处置;水泥窑停窑、检修期间,有机污染土/污泥储存库废气(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NMHC)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新建废气处理设施(工艺:卷帘过滤器+喷淋洗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窑尾废气依托现有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110m高排气筒排放。

储存库废气颗粒物及窑尾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氨有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1标准;氯化氢,氟化物,铊、镉、铅、砷及其化合物(以Tl+Cd+Pb+As计),铍、铬、锡、锑、铜、钴、锰、镍、钒及其化合物(以Be+Cr+Sn+Sb+Cu+Co+Mn+Ni+V计),二噁英类有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表1标准;储存库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储存库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颗粒物、氨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3标准,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

排放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2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转移处置时应按规定办理转移审批手续。废包装材料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或规范化处置,须执行相关规定。所有固废零排放。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要求完善危险固废贮存设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完善一般固废贮存设施。

(五)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项目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六)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中心联网。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以及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暂核定为：

(一)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回用于储存库喷雾抑尘，不外排；

(二)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颗粒物 ≤ 0.036 吨/年、非甲烷总烃 ≤ 0.014 吨/年。

落实项目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环评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由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局按职责负责监督检查。

六、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